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吉生化 股票代码: 600893

收购人名称: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西安 13 号信箱 联系人: 张胜利、李斌 联系电话: 029-88151888 签署日期: 二〇〇八年三月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规、法律编写。

二、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二、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八、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九、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一、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二、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八、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九、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十、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十一、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十二、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十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十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十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十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十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十八、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十九、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十、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4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63,067 98.17%

5 陕西宝钛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6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4,647 100%

7 西安航空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51 56%

8 特宇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9 技安集团有限公司 91,049 58.41%

10 中国南航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760 100%

11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0,000 100%

12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4,095 50%

13 北京国瑞科技有限公司 60,176 100%

14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48,425 33.74%

15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16 苏州长城有限责任公司 5,963 100%

17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100 100%

18 中国航空锻造工业总公司 8,894 100%

19 陕西兴华航空工业总公司 3,762 100%

20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48,425 33.74%

21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22 苏州长城有限责任公司 5,963 100%

23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100 100%

24 中国航空锻造工业总公司 8,894 100%

25 陕西兴华航空工业总公司 3,762 100%

26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48,425 33.74%

27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28 苏州长城有限责任公司 5,963 100%

29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100 100%

30 中国航空锻造工业总公司 8,894 100%

31 陕西兴华航空工业总公司 3,762 100%

32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48,425 33.74%

33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34 苏州长城有限责任公司 5,963 100%

35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100 100%

36 中国航空锻造工业总公司 8,894 100%

37 陕西兴华航空工业总公司 3,762 100%

38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48,425 33.74%

39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40 苏州长城有限责任公司 5,963 100%

41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100 100%

42 中国航空锻造工业总公司 8,894 100%

43 陕西兴华航空工业总公司 3,762 100%

44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48,425 33.74%

45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46 苏州长城有限责任公司 5,963 100%

47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100 100%

48 中国航空锻造工业总公司 8,894 100%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29) 5340 44.87%

2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000768) 642802 64.48%

3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31) 288609 37.79%

4 陕西宝钛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23) 1479246 51.22%

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30) 7263 68.46%

6 陕西宝钛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23) 1479246 46.62%

7 陕西宝钛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23) 1479246 52.24%

8 陕西宝钛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23) 1479246 22.26%

9 陕西宝钛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23) 101532 7.47%

10 陕西宝钛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23) 1387670 58.29%

11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12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13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14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15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16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17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18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19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20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21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22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23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24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25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26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27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28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29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30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31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32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33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34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35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36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37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38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39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40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41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42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43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44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002022) 326707 27.91%

6. 付款安排 目标股权转让款应于过户日由西航集团全部支付给华润集团,西航集团支付至华润集团以书面方式通知西航集团的银行账户。

7. 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 吉生化内部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吉生化股东大会和/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批准。

(2) 政府审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均获得了有关该事项的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的核准。

(3) 协议签署。《资产收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均已签署。

(4) 吉生化已将其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过渡期损益”)及因此而对转让价款进行的调整做出如下约定:

(1) 由吉生化届时在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吉生化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

(2) 过渡期损益应以人民币计价,以港币结算。如过渡期损益报告显示的利润(“损益”)为正数,则西航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华润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即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7.03%);

(3) 如果损益为负数,则华润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西航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4) 本协议签署、《资产收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均已签署。

9. 特别约定 本协议对吉生化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过渡期损益”)及因此而对转让价款进行的调整做出如下约定:

(1) 由吉生化届时在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吉生化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

(2) 过渡期损益应以人民币计价,以港币结算。如过渡期损益报告显示的利润(“损益”)为正数,则西航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华润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即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7.03%);

(3) 如果损益为负数,则华润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西航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4) 本协议签署、《资产收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均已签署。

10. 其他约定 本协议对吉生化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过渡期损益”)及因此而对转让价款进行的调整做出如下约定:

(1) 由吉生化届时在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吉生化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

(2) 过渡期损益应以人民币计价,以港币结算。如过渡期损益报告显示的利润(“损益”)为正数,则西航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华润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即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7.03%);

(3) 如果损益为负数,则华润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西航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4) 本协议签署、《资产收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均已签署。

11. 其他约定 本协议对吉生化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过渡期损益”)及因此而对转让价款进行的调整做出如下约定:

(1) 由吉生化届时在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吉生化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

(2) 过渡期损益应以人民币计价,以港币结算。如过渡期损益报告显示的利润(“损益”)为正数,则西航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华润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即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7.03%);

(3) 如果损益为负数,则华润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西航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4) 本协议签署、《资产收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均已签署。

12. 其他约定 本协议对吉生化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过渡期损益”)及因此而对转让价款进行的调整做出如下约定:

(1) 由吉生化届时在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吉生化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

(2) 过渡期损益应以人民币计价,以港币结算。如过渡期损益报告显示的利润(“损益”)为正数,则西航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华润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即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7.03%);

(3) 如果损益为负数,则华润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西航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4) 本协议签署、《资产收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均已签署。

13. 其他约定 本协议对吉生化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过渡期损益”)及因此而对转让价款进行的调整做出如下约定:

(1) 由吉生化届时在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吉生化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

(2) 过渡期损益应以人民币计价,以港币结算。如过渡期损益报告显示的利润(“损益”)为正数,则西航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华润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即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7.03%);

(3) 如果损益为负数,则华润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西航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4) 本协议签署、《资产收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均已签署。

14. 其他约定 本协议对吉生化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过渡期损益”)及因此而对转让价款进行的调整做出如下约定:

(1) 由吉生化届时在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吉生化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

(2) 过渡期损益应以人民币计价,以港币结算。如过渡期损益报告显示的利润(“损益”)为正数,则西航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华润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即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7.03%);

(3) 如果损益为负数,则华润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西航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4) 本协议签署、《资产收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均已签署。

15. 其他约定 本协议对吉生化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过渡期损益”)及因此而对转让价款进行的调整做出如下约定:

(1) 由吉生化届时在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吉生化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

(2) 过渡期损益应以人民币计价,以港币结算。如过渡期损益报告显示的利润(“损益”)为正数,则西航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华润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即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7.03%);

(3) 如果损益为负数,则华润集团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西航集团另行支付该损益的 37.03%。

(4) 本协议签署、《资产收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均已签署。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吉生化 股票代码: 600893

收购人名称: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西安 13 号信箱 联系人: 张胜利、李斌 联系电话: 029-88151888 签署日期: 二〇〇八年三月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规、法律编写。

二、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二、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八、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九、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一、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二、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信息